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,599,137,900 股变更为 2,670,551,43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599,137,900.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,670,551,430.00 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5]310Z0005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以下修订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现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,913.79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,055.1430 万元。
2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3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59,913.7900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67,055.1430 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8 日